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記 環 球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認股權證代號:1642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編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部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復牌而制訂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履行該指引之情況;及(iii)本公司延遲發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施行之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接獲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見下文第(vii)項)。連同此額外複牌指引,經修訂後之復牌指引的完整清單如下:

- (i) 對香港廉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有關該調查發表的新聞稿所 提及的事件展開適當的獨立調查;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及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 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iii) 證明對管理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 沒有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使投資者蒙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證明(具有令聯交所信納的適當水平的專業保證)本公司已公佈的財務業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v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vii) 發佈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在適當時侯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董事會正採取適當措施執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察股份停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復牌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能否成功遵守該指引並不確定。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復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華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勛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